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
第 2 次研商會議

壹、緣起：

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於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查詢有無位於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計52項），相關查詢作業涉及主管機關甚多，申請人須自行以數十個公函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查詢，本部營建署基於行政協助及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建置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與系統平臺，以達簡政便民，該政策並列為本部103年施政亮點業務，且屬行政院列為提振景氣措施工作項目之一。

營建署自105年1月25日起正式啟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每案5,500元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從受理查詢服務至11月底止，共計249件申請案，其中229件已辦理結案。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政策推動期間，接獲民眾表示建議收費標準能採分項查詢，並修正單一收費方式，且部分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反應查復確認機制相關問題與建議，為使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政策推行順利，並提高申請人使用查詢率，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年 7 月~11 月各查復確認機關查詢時效檢討。

說明：

一、本署前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第 1 次研商會議」後，有關查復確認機關協助縮短查復確認天數，提高申請案查詢效率，感謝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予以政策協助。

二、為能有效維持申請案查詢效率，本署將定期檢討查復時效，經查本年 7 月~11 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受理案件共 123 案，已結案者計 106 案，並經單一窗口統計前開時段受理案「查復確認天數超過 20 日」(如附件 1)，共涉及 109 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及 19 個環境敏感地區查復確認機關，其中回復天數超過 1 個月的機關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請有關單位協助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政策，仍請於 10 日完成查復，以提高查復確認時效。

擬辦：

請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查復確認機關協助配合辦理環境敏感

[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主要本次延遲回復主要涉及討論事項一查詢疑義，經釐清後已協助完成案件查詢。

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以提高查詢作業時效。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查詢爭議，提請檢討。

說明：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調所）105 年 9 月 6 日函表示（如附件 2），該所建置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網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自 103 年 4 月 1 日上線服務至今廣為大眾使用，輸入地籍資料即可查詢，並可下載查詢結果做為查詢證明使用，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8 月底，約有 9 成案件無需函詢即可由該所前開查詢系統逕行處理，基於政府簡政便民及提升服務效能之政策目標，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之地質敏感區查詢案件，請本署至該所查詢系統逕行查詢，若查詢結果有所疑義或查無資料，再函詢該所協助查詢。

二、本署考量相關查詢案件恐涉及土地因分割合併，導致變更地號前後查詢結果不同，而影響民眾權益等問題；再者，本署單一窗口為資源整合及提供服務之平台，並無法取代各主管機關逕為判定查詢結果，針對地質敏感地區仍有待該所協助判定。另本署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及收費標準刻正辦理檢討，調整作業尚需

時間，經協調該期間仍請該所協助查復確認，以利單一窗口執行效能（如附件 3）。

三、惟就長期作法而言，針對地調所協助本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地質敏感地區」之建議，本署研擬以下方案提請討論：

（一） **甲案**：經地調所表示，民眾可自行至地質敏感區系統查詢，並可下載其結果做為查詢證明使用（如附件 4），且本署審議開發許可案，申請人倘檢送前開查詢結果，本署亦認其屬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文件，考量地調所已提供簡政便民政策，相關查詢結果亦可供有關機關作為審查證明文件，爰單一窗口將不提供「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查詢服務。

（二） **乙案**：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為資源整合平台，應提供申請人 52 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倘申請人未能自行至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仍請本署成立之單一窗口協助查詢服務者，將採納地調所意見，由單一窗口協助查詢，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6 條規定，該所並無法規依據而得委託本署單一窗口辦理，單一窗口僅代替民眾至前開系統查詢，並不涉及公權力行使及責任，故擬於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之備註欄註明「○○年○○月○○日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敏感區線上系統查詢結果，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有疑義者，請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等文字，若查詢結果為「查無資料」者，單一窗口再行函

文該所協助查詢。

若採由本方案辦理後續事宜，為能提高單一窗口協助民眾查詢之簡便性，請地調所協助提供本署成立之單一窗口可至該所查詢系統，透過相關地籍清冊進行批次查詢作業，以查詢節省時效。

擬辦：

針對「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項目查詢作業方式，擬依討論結論辦理。

討論事項二：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項目查詢爭議。

說明：

一、本議題前於 105 年 6 月 8 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第 1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5）討論事項四，有關「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作業辦理方式結論如下，先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二）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一）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系統」辦理查詢及回復作業。

（二） 針對前開查詢系統圖資內容，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新增「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分類資訊，以利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查詢作業，於系

統尚未完成更新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新申請案及目前單一窗口未結案件，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附表一、二之分類結果辦理查詢作業。

二、針對前開結論（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05年9月6日函本署成立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以下簡稱航測學會），表示相關查詢業務因經濟部水利署迄今尚未提供人力及經費相關資源配套措施予該局，該查詢業務未同意接辦，請航測學會爾後有類此案件，洽經濟部水利署查詢（如附件6）。本署考量單一窗口執行不能中斷，於該署與市府權責分工釐清前，涉及桃園市查詢業務轉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如附件7）。

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等查詢項目，多次因水利署及地方政府相關權責分工問題，造成申請人查詢時效延宕，且本部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過程，曾發生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水利署查詢結果有所不同之情事，亦造成土地開發審查耗時釐清，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等查詢項目，本署建立之單一窗口仍以維持現行作法，即由地方政府水利單位進行查復確認作業（至於桃園市查詢業務權責分工未釐清前，仍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

四、再查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已建置「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惟該查詢系統目前僅提供相關業務單位透過帳號申請使用，尚未開放民眾查詢服務及可供下載相關查詢結果證明，倘經濟部水利署後續查詢系統新增「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分類資訊，且開放系統供民眾查詢服務，並經水利署認為參照討論事項一方案內容，除可提供民眾簡政便民服務外，亦同時簡化水利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業務量，屆時可提出由本署成立之單一窗口協助查詢服務之需求，本署再研議辦理。

五、另有關苗栗縣泰安鄉樂安段 1 地號等 7815 筆土地（面積：45724.947 公頃）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案（案件資料如附件 8），自本署成立之單一窗口 105 年 5 月 10 日受理該案至今，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尚未回覆，查苗栗縣境內「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查復確認機關為鄉鎮市公所，惟泰安鄉公所多次表示該查詢項目筆數過多，公所人力短期無法查詢完畢，考量案件內容延宕過久，該查詢項目是否得請苗栗縣政府或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查復確認。

擬辦：

一、針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項目查詢作業方式，擬依討論結論辦理。

二、有關苗栗縣泰安鄉樂安段1地號等7815筆土地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案，請苗栗縣政府或經濟部水利署先行協助查復確認。

討論事項三：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分項收費機制，提請檢討。

說明：

一、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如附件 9），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新臺幣 5,500 元。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自 105 年 1 月 25 日正式對外服務後，多次接獲民眾電洽表示，若查詢項目未達 52 項是否得酌減相關收費，考量實務執行，申請人得透過免查範圍篩選減少查詢項目，且分項收費亦有助提升查詢件數及效率，爰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方式進行檢討如下。

二、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訂定當時所提規費收費基準為基礎，將收費成本調整為「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如表 1），固定成本為單一窗口服務作業應支付的基本費用；變動成本為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關作業成本，將因查詢項目及筆數多寡，產生不同查復確認之成本。

表 1 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分析表

成本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固定成本	1	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人力成本	案	1	390	
	2	電子化收款人力成本	案	1	45	
	3	系統維護成本	案	1	131	
	4	系統設備租賃	案	1	120	
	5	圖資應用成本				
	(1)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每年	案	1	156	

		更新費用之分攤				
	(2)	申請人圖資使用費	案	1	90	
	6	其他(水電費、會勘等)	案	1	107	
小計					1039	
本變動成	1	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之查詢作業	項	1	86	分項級距查詢價格將有所差異。
小計					86	

三、參考表 2，1-10 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案相關統計， 約 50%的查詢案件其查詢項目多集中於 20~30 項目之間，考量申請人查詢實際需求及項目級距均等因素，本單一窗口收費標準擬採「三級距」收費，相關分級收費標準如表 3（相關修正條文如附件 10）。

表 2 申請案須請主管機關回覆項目數統計表

項目	案件數	累計%	項目	案件數	累計%	項目	案件數	累計%
1	1	0.6%	21	7	34.3%	31	9	80.8%
10	1	1.2%	22	5	37.2%	32	9	86.0%
13	1	1.7%	23	5	40.1%	33	8	90.7%
14	7	5.8%	24	15	48.8%	34	1	91.3%
15	3	7.6%	25	7	52.9%	35	5	94.2%
16	6	11.0%	26	7	57.0%	36	2	95.3%
17	11	17.4%	27	6	60.5%	37	4	97.7%
18	4	19.8%	28	13	68.0%	41	1	98.3%
19	8	24.4%	29	7	72.1%	42	2	99.4%
20	10	30.2%	30	6	75.6%	43	1	100.0%

表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分項級距收費標準

查詢項目級距	1-15 項	15-30 項	30 項以上
統計案件數	13 (7.6%)	117 (64.6%)	42 (19.2%)
各項費用(小計) 變動成本	1290	2580	4472
總計 (固定成本+變動成本)	2329	3619	5511
	2300	**3600**	**5500**

四、另考量部分查詢案出現近百筆以上土地（依表 4 統計案件數約占所有查詢案件數 5%），造成查復確認機關作業成本大增，針對多筆數土地查詢案件或特殊個案，參考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作業基本成本為 86 元，未來超過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加計新臺幣八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表 4 （以查詢範圍地籍筆數分類）1-10 月申請案件數

查詢範圍 地籍筆數	案件數	累計案件數	累計百分比
1-10	164	164	75.23%
11-20	20	184	84.40%
21-30	9	193	88.53%
31-40	3	196	89.91%
41-50	4	200	91.74%
51-60	6	206	94.50%
61-70	2	208	95.41%
71-80	1	209	95.87%
81-90	0	209	95.87%
91-100	1	210	96.33%
大於 100	8	218	100.00%

擬辦：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分項收費機制調整，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配合修訂「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討論事項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改版重點，相關機關或單位有無其他意見。

說明：

依據本署105年度委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契約書規定，期末報告委辦廠商應完成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改版作業。目前針對「使用者帳號轉換」、「申請案查詢使用滿意度調查功能」、「申請人繳費證明文件上傳」等事項進行功能新增，請航測學會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規劃內容，並請各查復確認之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實務執行提供系統功能改進之建議，於本日會議提出討論。

擬辦：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改版重點內容，擬請航測學會依討論結論辦理。

附件 1

7 月~11 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案「查復確認天數超過 20 日」統計表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申請案號	函送至回復工作天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回復工作天數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051000523	25	6	6.17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050700333	35	2	18.5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	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050900417	27	5	10.40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海域區	1051000523	29	6	9.67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山坡地	1051000523	25	6	8.00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050900415	45	4	14.00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優良農地	1050900415	25	4	8.00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050900415	35	4	16.00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050900415	35	4	16.00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遺址	1050900409	23	3	9.33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1050900422	32	6	29.83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1050900422	32	6	13.67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1050700306	25	8	9.50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	1050700305	21	13	12.08
		1050700336	36		
		1050800353	33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申請案號	函送至回復工作天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回復工作天數
	建、限建地區	1050800366	25		
	要塞堡壘地帶	1050700305	21	13	12.08
		1050700336	36		
		1050800353	33		
		1050800366	25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50700309	27	24	18.33
		1050700327	28		
		1050800360	29		
		1050800368	41		
		1050800386	27		
		1050800389	26		
		1050800398	41		
		1050900409	31		
		1050900451	29		
		1051000473	35		
	要塞堡壘地帶	1050700327	28	7	23.43
		1050800368	41		
		1050800389	26		
		1051000473	35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50700333	61	32	22.78
		1050700344	39		
		1050800354	32		
		1050800361	21		
		1050800381	52		
		1050800387	24		
		1050900415	44		
		1050900417	29		
		1050900425	44		
		1050900429	32		
		1050900434	25		
		1050900446	25		
		1051000477	24		
		1051000488	22		
		1051000493	32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申請案號	函送至回復工作天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回復工作天數
		1051000496	21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50700300	41	37	21.84
		1050700304	41		
		1050700316	38		
		1050700345	24		
		1050700351	21		
		1050800359	52		
		1050800378	45		
		1050800380	47		
		1050800390	38		
		1050800401	35		
		1050900406	35		
		1050900410	36		
		1050900417	45		
		1050900444	21		
	要塞堡壘地帶	1050700300	41	21	23.86
		1050700316	38		
		1050700351	21		
		1050800359	52		
		1050800378	45		
		1050800380	47		
		1050800401	35		
		1050900406	35		
		1050900410	3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河川區域	1050800401	29	4	11.2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050800401	30	5	9.60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050700320	24	6	13.67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050700320	24	6	13.67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050900406	39	64	13.33
		1050900409	40		
		1050900410	40		

回復主管單位	審核項目	申請案號	函送至回復工作天數	受理案件數	平均回復工作天數
		1050900413	26		
		1050900414	26		
		1050900415	41		
		1050900417	26		
		1050900422	29		
		1050900423	32		
		1050900429	33		
		1050900430	26		
		1050900440	29		
		1050900443	24		
		1050900446	29		
		1050900451	26		
		1050900457	22		
		1051000467	28		
		1051000471	24		
		1051000473	23		
		1051000477	25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050900409	40	24	15.21
		1050900412	39		
		1050900416	32		
		1050900425	29		
		1050900429	33		
		1051000467	27		
		1051000477	24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1050900425	29	15	11.27
		1050900429	34		
		1050900440	29		
經濟部水利署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1050800368	28	39	7.9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梁嘉宏
電話：(02)29462793-250
電子信箱：chliang@moeacgs.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506603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由本所受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之地質敏感區查詢案件，請貴署至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逕行查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所建置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網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自103年4月1日起正式上線服務至105年8月31日止民眾使用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次數共計852,954次，產製查詢結果共計1,188,063筆地號之PDF檔，此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廣為大眾使用。

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自105年1月20日正式使用至105月8月31日止，本所共收辦111件地質敏感區查詢案件，經查共計100件可於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得結果，其約有9成案件無需函詢可由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逕行處理。

三、由於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操作簡單，僅輸入地籍資料便可查詢，且查詢結果更健全完善可得知查詢範圍成果圖、是(全部或部分區域)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位於地質敏

105. 9. 7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56742

感區面積、地質敏感區種類，並可下載查詢結果做為查詢證明使用，茲基於政府簡政便民及提升服務效能之政策目標，請貴署至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逕行查詢。

四、貴署如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再函詢本所協助查詢。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電2016-09-06 15:19:25

裝

訂

線

RTHT4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5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之地質敏感區查詢案件，貴所請本署至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逕行查詢1案，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所105年9月6日經地企字第10506603920號函。

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機制」執行，屬行政院列為提振景氣措施工作項目之一，本署於歷次協商會議與各機關研商查復原則，並於104年5月15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證明書申請收費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經與各機關達成共識，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流程，先予敘明。

線

三、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自105年1月25日正式對外服務後，有關機關均依前開查復原則協助政策執行，惟今貴所未經協商共識，即以前開9月6日函請本署至貴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逕行查詢，並退回民眾申請查詢案已10餘件，影響本署成立之單一窗口查詢流程及效能，

內政部署騎縫

致造成申請案回覆時效延遲。

四、本署考量相關查詢案件恐涉及土地因分割合併，導致變更地號前後查詢結果不同，而影響民眾權益等問題；再者，本署單一窗口為資源整合及提供服務之平台，並無法取代各主管機關逕為判定查詢結果，有關地質敏感地區尚仍有待貴局協助判定。另本署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及收費標準刻正辦理檢討，將針對貴所旨揭內容綜合考量，惟評估及調整作業尚需時間，該期間仍請貴所予以協助確認，以利單一窗口執行效能。

五、目前針對民眾繳費申請案件，尚待貴所回覆方能結案之件數共計12案（詳貴所105年9月14日經地企字第1050005199 0號函、105年9月20日經地企字第1050005279 0、10500052540、10500052550、10500052800號函、105年9月30日經地企字第10500055010、1050005502 0、10500055000、10500055030、10500054880、10 500055040及10500054580號函），仍請貴所予以查認並完成線上回復作業。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署長許文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梁嘉宏
電話：(02)29462793-250
電子信箱：chliang@moeacgs.gov.tw

綜合組2科 妍均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500056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之地質敏感區查詢案件，貴署請本所再協助查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5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52915648號函。

二、本所已於105年3月25日「代為執行土地開發案件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議」發言建議，「本所建置的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透過地號即可直接查詢，本所僅需針對地籍有疑義部分協助查詢」，並以105年9月6日經地企字第10506603920號函諒達貴署，並非貴署來函所述「未經協商共識」；且本所並無退回民眾申請請查詢案，為貴署未先至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逕行查詢所致，合先敘明。

三、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之地質敏感區查詢案件，經查約有9成案件可由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逕行處理，根本無須再函詢本所，且本所查詢結果列印可做為查詢證明使用，茲基於政府簡政便民及提升服務效能之政策目標，仍請貴署至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逕行查詢，如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再函詢本所協

105. 10. 17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64871

電子公文

助查詢。

四、另考量貴署於說明四提及「.....本署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及收費標準刻正辦理檢討，將針對貴所旨揭內容綜合考量，惟評估及調整作業尚需時間，該期間仍請貴所予以協助確認，以利單一窗口執行效能。」，貴署在調整作業尚需時間，本所可再協助單一窗口查詢作業，惟請貴署提供具有法效性地籍圖shp檔，若提供無法效性地籍圖shp檔，其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請貴署自行負責。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2015-10-17 16:42:4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0064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之地質敏感區查詢案件，請貴所協助查詢1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所105年10月17日經地企字第10500056970號函。

二、為提供民眾簡政便民服務及節省查詢時效，本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查詢，協助申請人查詢52項環境敏感地區，並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規定收取相關查詢費用，各單位查復確認所需人力、時間成本均計入向民眾收取之費用中，故貴所雖無退回民眾申請查詢案件，卻已造成申請案回覆時效延遲，影響民眾繳費所應享有之服務；再者，無論貴所於105年3月25日「代為執行土地開發案件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期末審查會議發言，或105年9月6日貴所經地企字第10506603920號函表達無須由貴所查復等意見，並未作成決議或達成共識確屬事實，故尚由貴所與本署以相關公文陳述雙方立場及意見，而待獲致雙方合意處理模式中。

線

三、針對貴所前開函說明四所提請本署提供具有法效性地籍圖shp檔1節，本署相關說明如下：

（一）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民眾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應「自行」備妥相關文件（申請表、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及地籍圖、申請範圍圖等）至單一窗口所建立之查詢平臺提出申請，並無貴所來函說明四所述，本署須提供具法效性地籍圖檔及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由本署負責等相關疑義。

（二）為提供民眾申請地籍圖之方式，本署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說明，請申請人利用各縣市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或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各縣市地政事務所進行申購作業。

（三）考量地籍圖變動頻繁，且套疊圖資過程將因與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比例尺與精度限制問題恐產生分析誤差，本署成立之單一窗口針對申請案查詢分析，皆以申請人檢附之「申請範圍圖」為主，地籍圖為輔，並於申請案查詢結果通知書載明：「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故圖檔正確性係由申請民眾負責。（如附件1）。

四、目前針對民眾繳費申請案件，尚待貴所回覆方能結案之件數共計52案（明細如附件2），仍請貴所協助予以查認，並儘速完成線上回復作業。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署長許文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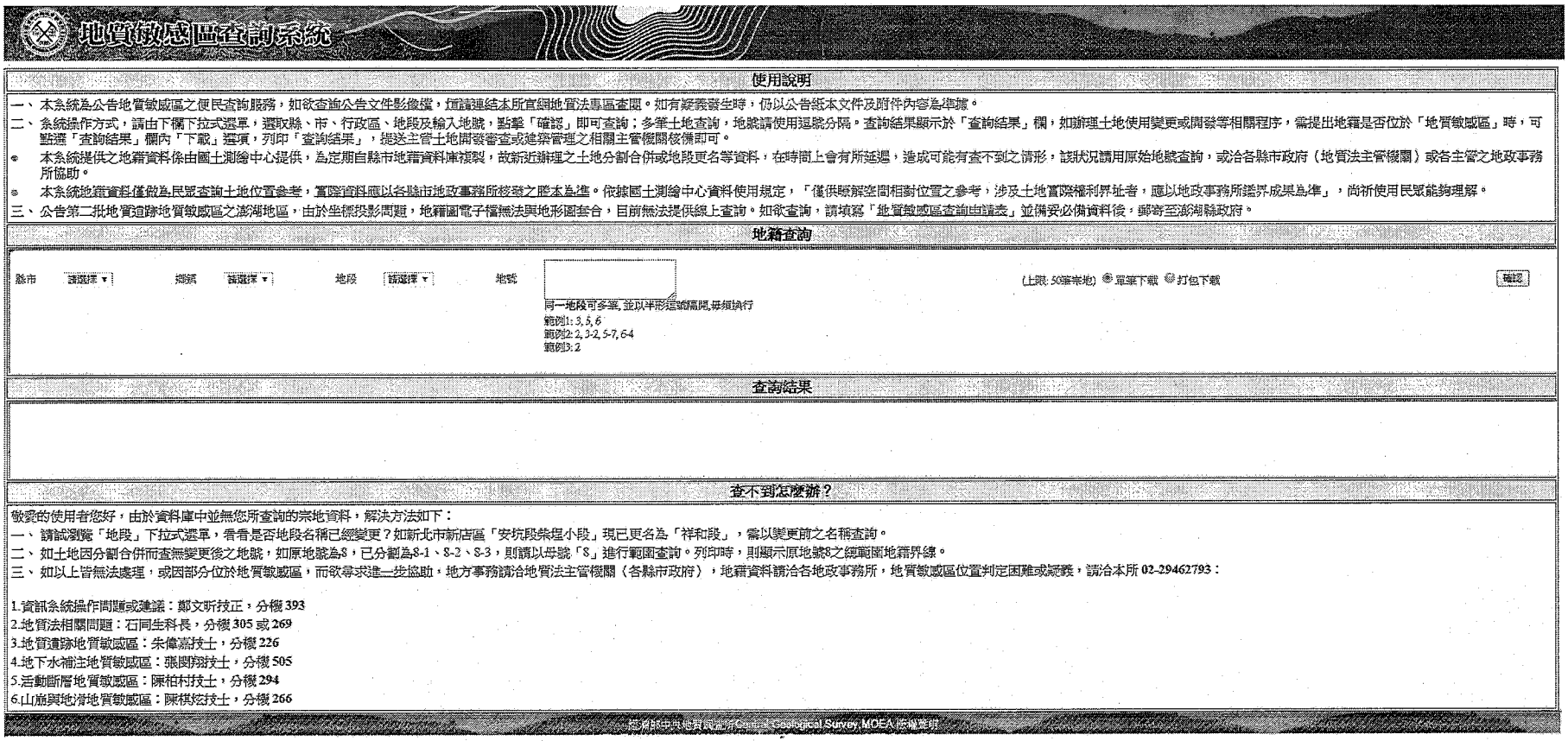
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
使用說明
一、本系統為公告地質敏感區之便民查詢服務，如欲查詢公告文件影像檔，煩請連結本所官網地質法專區查閱。如有疑義發生時，仍以公告紙本文件及附件內容為準據。
二、系統操作方式，請由下欄下拉式選單，選取縣、市、行政區、地段及輸入地號，點擊「確認」即可查詢；多筆土地查詢，地號請使用逗號分隔。查詢結果顯示於「查詢結果」欄，如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或開發等相關程序，需提出地籍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時，可點選「查詢結果」欄內「下載」選項，列印「查詢結果」，提送主管土地開發審查或建築管理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即可。
※ 本系統提供之地籍資料係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為定期自縣市地籍資料庫複製，故新近辦理之土地分割合併或地段更名等資料，在時間上會有所延遲，造成可能有查不到之情形，該狀況請用原始地號查詢，或洽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或各主管之地政事務所協助。
※ 本系統地籍資料僅做為民眾查詢土地位置參考，實際資料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依據國土測繪中心資料使用規定，「僅供瞭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尚祈使用民眾能夠理解。
三、公告第二批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之澎湖地區，由於坐標投影問題，地籍圖電子檔無法與地形圖套合，目前無法提供線上查詢。如欲查詢，請填寫「地質敏感區查詢申請表」並備妥必備資料後，郵寄至澎湖縣政府。
地籍查詢
縣市 請選擇 鄉鎮 請選擇 地段 請選擇 地號
(上限: 50筆地號) 單筆下載 打包下載 確認
同一地段可多筆, 並以半形逗號區開, 毋須換行
範例1: 3, 5, 6
範例2: 2, 3-2, 5-7, 64
範例3: 2
查詢結果
查不到怎麼辦？
敬愛的使用者您好，由於資料庫中並無您所查詢的宗地資料，解決方法如下：
一、請試瀏覽「地段」下拉式選單，看看是否地段名稱已經變更？如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柴埕小段」現已更名為「祥和段」，需以變更前之名稱查詢。
二、如土地因分割合併而查無變更後之地號，如原地號為8，已分割為8-1、8-2、8-3，則請以母號「8」進行範圍查詢。列印時，則顯示原地號8之綠範圍地籍界線。
三、如以上皆無法處理，或因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而欲尋求進一步協助，地方事務請洽地質法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地籍資料請洽各地政事務所，地質敏感區位置判定困難或疑義，請洽本所 02-29462793：
1.資訊系統操作問題或建議：鄭文昕技正，分機 393
2.地質法相關問題：石同生科長，分機 305 或 269
3.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朱偉嘉技士，分機 226
4.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張閔翔技士，分機 505
5.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陳柏村技士，分機 294
6.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陳棋炫技士，分機 266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Central Geological Survey, MOEA 版權所有

NTTT4

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查詢列印檢查碼：
FD6C9A4FCF3432DD4AEEB6A9D84F755E97B2B2D9

查詢時間：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15:50:27

查詢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祥和段1號

查驗網址：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check_code.cfm

查詢範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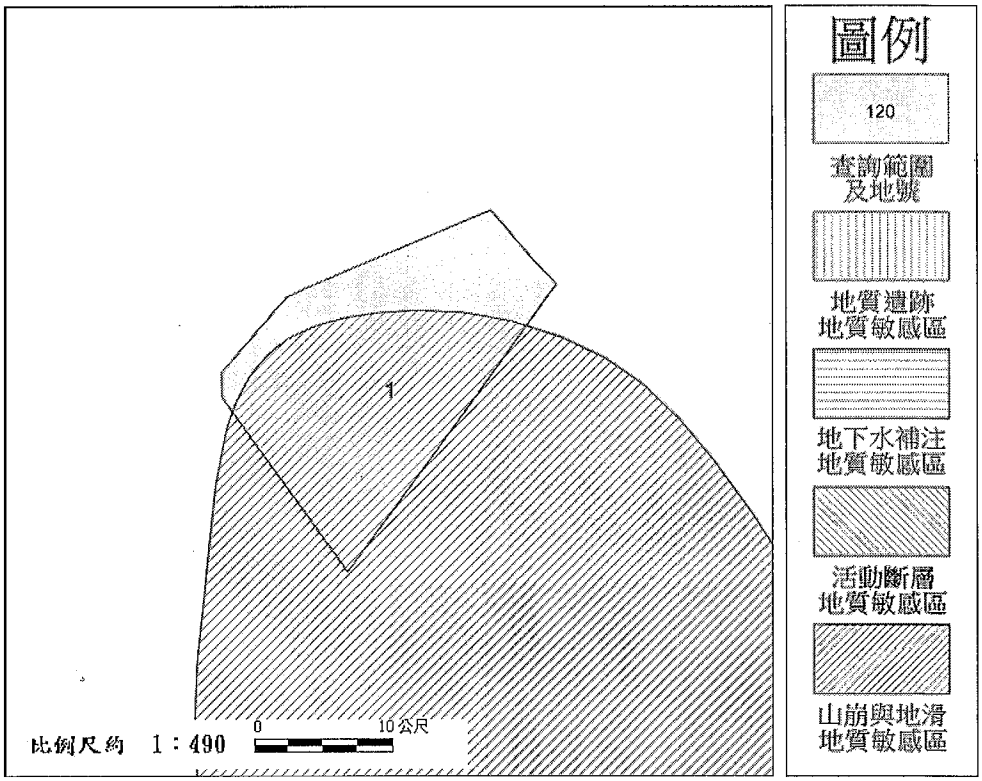

查詢結果：

■是（□ 全部 ■ 部分 區域）□否　位於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查詢區域位於地質敏感區面積約 433.74平方公尺

地質敏感區種類：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註：
一、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年3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二、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 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爲準。
三、 本查詢結果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3科）（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8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6月8日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各單位逕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5年5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70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國防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建設局、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苗栗縣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捷運工程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政府城鄉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建設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工務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建設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3科）（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第 1 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妍均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針對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查復機關確認時效過長，提請檢討案。

結論：

一、針對協助政策推動績效良好之相關機關，請作業單位會後另函請各該機關建議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二、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請各查復確認機關於 10 日內完成確認作業，如因逾期而接獲單一窗口稽催公文者，請於接獲稽催公文儘速於 2 日內進行線上查復確認。

三、為減少機關行政公文往返，除國防部因網際網路限制採紙本公文查復確認外，其他機關務必配合至線上平台進行查復作業。

四、請作業單位定期將查復時效統計結果送各主管機關參考。

討論事項二：有關「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道、鄉道部分）」項目查詢疑義

結論：

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市道、縣道、區道、鄉道）」查詢項目，經臺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與會代表說明或相關公文函復表示，均無劃設前開禁建限建地區。至於**臺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是否已劃設該禁建限建地區，請於本會議紀錄送達10日內函覆本部營建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已函復無劃設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縣道、鄉道部分）（詳參會議議程附件 2），或於本次會議確認無劃設之縣（市）政府部分，後續由本部營建署成立之單一窗口協助各查復確認機關列為免查項目並逕予回復確認，倘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公告劃設，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於公告日起7日內提供營建署更新相關資料。

討論事項三：有關「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區」項目查詢疑義。

結論：

一、有關「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及「要塞堡壘地區」查詢作業，係以查詢範圍是否涉有「軍事設施」為認定原則，即各作戰指揮部函復申請案未有軍事禁限建地區，則無涉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及要塞堡壘地帶之禁限建範圍。

二、前開結論國防部若有其他意見，於本會議紀錄送達10日

內函覆本部營建署，屆時未函覆視同確認。

三、為提高公文往返時效，請國防部協助協調各作戰指揮部檢視文書作業是否得採電子公文交換辦理，並將結果函復本部營建署。

討論事項四：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項目查詢疑義。

結論：

一、有關「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作業方式，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後，採「甲案」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系統」辦理查詢及回復作業。

（二）針對前開查詢系統圖資內容，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新增「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分類資訊，以利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查詢作業，於系統尚未完成更新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新申請案及目前單一窗口未結案件，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附表一、二之分類結果辦理查詢作業。

二、針對議程資料表4之寶山第二水庫附屬設施、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栗栖壩、湖山水庫、桶頭堰，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其功能分類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或「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後，正式函覆本部營建署及縣市政府，並配合更新前開查詢系統。

三、有關「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部分，中央管河川均未劃定公告洪氾區，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劃設洪氾區及洪水平原，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彙整後函覆本部營建署辦理。

討論事項五：因各機關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及帳號管理問題，單一窗口帳號申請進行清理統整作業。

結論：

一、為能有效進行帳號管理，經與會單位多數同意，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者帳號調整為「甲案」，即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局/處」為單位，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為限，承辦人進行查復確認作業時，統一由該組帳號進行登入，本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介面並配合新增局處承辦人及聯絡電話填列之功能。

二、請作業單位於會後另函請各單位提供一組帳號，並以主管機關或局/處提供1名連絡人，作為本部營建署成立之單一窗口於查復確認結果有疑義或稽催遲不回復等情形時，進行案件追蹤及聯繫作業。

其他事項

一、經新北市政府會後提供資料，該府目前並無公告洪氾區一級及二級管制區，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針對該查詢項目將新北市列為免查詢範圍。未來若依法劃設洪氾

區時，逕提供本部營建署更新相關資料。

二、 因為地層下陷因素，彰化雲林地區之高速鐵路兩側禁建地區擴大至 150 公尺，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公告後提供本部營建署更新資料。

貳、散會（中午12時20分）。

附錄、各單位意見發言重點摘要

討論事項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本局接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案，先下載附件資料第1時間判定該案涉及哪些查詢項目，並為提高查詢時效，查詢案同時併會相關組室。

二、另為配合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政策，本局有關承辦人員每星期登入查詢平台，確保不會遺漏相關申請案件。

◎國防部

一、有關「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區」相關查詢作業，由各作戰指揮部進行管制及查詢。

二、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為獨立軍網線路，無法使用民網（網際網路）進行附件下載及線上查復確認。

三、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所轄管制區為最大宗，作戰區指揮部下屬單位尚有陸、海、空、後備憲兵指揮部，非六軍團轄管軍事管制區尚需請其他單位進行查詢，爰查復速度較為緩慢，後續本部將請該軍團加速相關查詢作業。

四、有關「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查復認定原則，查詢範圍具有重要軍事設施方才涉及禁限建問題，即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範圍內若無軍事設施，就沒有禁限建問題，爰當作戰區回復該申請案未涉及軍事禁限建，即包含無涉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及要塞堡壘地帶的統合查詢結果。

五、 為能提高公文往返時效，請各作戰指揮部確認文書作業是否可採電子公文函復。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有關申請案號1050300112，本部已紙本公文回復。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有關尚未回復者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已於6月7日以紙本公文函復本會；另像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因案件涉及跨科室權責，未完整會辦導致查復時間過長，主因單一窗口剛上線服務時，地方政府不知查復確認流程所產生，經由學會緊密聯繫與溝通，目前查復確認時效多以提高。

◎作業單位

一、 機關於10日內未完成查復確認作業，單一窗口平台將自動函發稽催公文，並於公文載明尚未回復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以利縣市政府收到稽催公文時第1時間判定。

二、 針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案號：1050300089），已函復該案未涉及軍事禁限建，請航測學會依國防部前開說明，進行其他管制區結果之回復。

討論事項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經洽本府建管處，本府未劃設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市道、縣道、區道、鄉道）。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經電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表示業管範疇未劃設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惟另涉其他科（土木科）業務197縣道似有劃設，將於會後再予釐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105年6月4日高市工養處字第10534163400號函

經查本局無依「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規定公告劃定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105年6月2日府建用二字第1053909790號

經查縣道、鄉道部分，其禁建限建範圍尚未正式依相當程序核定及公告實施，若有建築開發案等相關行為時應申請建築線指示並據以辦理。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書面意見）**－105年6月6日連工土字第1050023623號

無劃設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惟如有建築或開發等相關行為時，應依建築線指示成果圖內容辦理。

討論事項三

◎**國防部**

一、海巡署、警政署為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的管制單位，該管制區是否為禁限建地區，仍同前開所述以查詢範圍是否涉及軍事設施為認定原則。

二、因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案件數量眾多，本部分工權責由各作戰指揮部進行回復，針對作業單位所述為縮短查詢時間進行查詢流程再行檢討1事，將請各作戰指揮部進行研議，惟其項下所屬單位（例如旅級單位）受限於網際網路問題可能僅能以紙本公文簽辦，是否能電子公文交換仍視該單位實際情況辦理。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軍方電子公文交換經常產生遺失情形（多以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現階段學會於函發查復確認公文後，於2天內主動與作戰指揮部進行電話聯繫，以確認公文送達。

討論事項四

◎水利署

一、水利署依行政院指示進行行政協助查詢，係為民服務之工作，本署透過「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系統」建置，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查詢，相關查詢項目由縣市政府辦理已為本署推動之政策。

二、針對「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相關資訊，本署後續進行系統更新，以利縣市政府辦理查詢作業，於平台更新作業未完成前，得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附表一、二辦理查詢作業。

三、針對議程資料表4所提5個水庫及其附屬設施，後續本署就其功能另與水庫管理單位進行確認，再正式函覆。

四、洪氾區與洪水平原係屬2種不同的查詢項目，針對中央管河川本署未劃定公告洪氾區，另新北市政府有劃設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一、本局查詢項目—「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建請修改為「市管河川區域」及「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二、經水利署與會代表說明洪氾區區分為中央管及市管，則本局查詢項目—「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請修改為「市管洪氾區一級管制

區」及「市管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另本市目前並無公告洪氾區一級及二級管制區，建請本項免審。

三、本局查詢項目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及「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因水利署提供之「水庫保育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資訊系統」查詢網站並無區分供家用及非供家用，故建請水利署於該查詢網站區分供家用及非供家用，以利本局配合查詢。

◎雲林縣政府水利局

雲林縣政府沒有公告劃設洪氾區，另本府查詢水庫集水區及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窗口名單，提列的是經濟部中部水資源局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單位

針對民眾申請案尚未結案部分，依水利署與縣市政府權責分工，請新北市、台中市、苗栗縣政府等尚未填列之機關，儘速至單一窗口平台進行查復確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會議討論事項四，涉及水庫集水區環境敏感區位查詢建議維持由縣市政府水利機關為單一窗口，倘有邊界疑義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協處確認，並於查詢平台增列係屬（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討論事項五，有關帳號管理問題，建議採甲案以局處為單位。

討論事項五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105年6月2日高市都發審字第1053200470號

有關本案議程討論事項五甲案部分，係擬將帳號管理改以「局/處」為單位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承辦人進行線上查

復確認作業時，統一由該組帳號進行登入，此方式有利於帳號管理及進行案件稽催作業，本局尚無意見。另乙案部分係以「縣市政府」為單位，提列府內一局處為本案單一窗口，並由縣市政府單一窗口統籌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復確認作業；查貴署成立單一窗口之目的，係為簡政便民、提升查詢效率及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故機制上係由貴署單一窗口直接對口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並已建立各主管機關線上回復查詢結果之機制，倘採乙案則中間將再增加縣市政府單一窗口統籌之程序，不僅徒增縣市政府單一窗口業務量，且查復程序繁雜、稽催公文更是層轉耗時，實有違貴署當初成立單一窗口欲提升查詢效率之目的，對於帳號管理亦無實質助益，爰不建議採乙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目前查詢敏感區域之申請人仍可自行以公函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查詢，建議未來可集中由單一窗口帳號申請查詢。

二、單一窗口查詢費用，目前為每案新臺幣五千五百元，費用之計算是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對於查詢敏感區位項目較少之申請人，前項收費標準可能過高，建議可以以申請查詢敏感區位之項目多寡及所詢之土地多寡設定不同之收費等級，以增加申請人使用單一窗口帳號查詢之意願。

◎基隆市文化局（書面意見）

有關單一窗口帳號管理統整作業，因其他項目本市確認機關尚有基隆市政府工務處、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及環保局，若以縣市政府提列之局處為統籌單位（乙案），因各局處業管項目不同，且查復確認催辦宜由專責人員辦理，故傾向以甲案之調整方式。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上線服務後第 1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秉勳組長　林秉勳　　記　錄：林妍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劉俊汝	技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徐沛	技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廖健雄	視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育成	工務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襄工程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技佐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程司~~ 副工程司	張益波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國防部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上尉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上尉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少校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少校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少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林坤東 郭俊[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張[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李宗[illegible]	技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介文	股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illegible]中[illegible] 吳[illegible]	股長 工程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illegible]	股長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淑君	辦事員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illegible]文	李瑞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張[illegible]文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楊[illegible]	助理規劃師	

內政部營建署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玉圓	技士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盧芳樺	技佐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溫永煌	工程員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勇發 張美謙	書記	
新竹市文化局	許臻銀	科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賴建成	技佐	
新竹市政府建設局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洪建志 [illegible]	隊員 聘用技術員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林振勳	技佐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江啟瑩	約僱人員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吳芳修		
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			
苗栗縣政府建設處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徐淑華	科員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illegible]	稽查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采鴛	技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秀瑜	約僱人員	049
彰化縣文化局	廖秀鈴	約聘編審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詹欣琪	技士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科員	水利幫浦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淳益	約用人員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沈柏綸	科員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鍾孟儒 黃依婷	約僱 技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張國洲	副工程司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嚴玲	股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劉建成	副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政府工務處	吳[illegible]	僑[illegible]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林[illegible]	技士	
屏東縣政府~~建設~~城鄉處	林士弘	技士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聘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李國樂 王東彥	技士. 約僱	
基隆市政府建設局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莊俊凱	技士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林文亮	約僱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莊家穎	技術員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文化局	溫孟威	約用人員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蔡俊廷	技士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張伯璋	技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政府工務處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吳亮炯	技士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李鈺隆	技佐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文化局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怡如		
本部地政司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顏靜怡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王淑芳	視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illegible]	楊婷如 林煥軒 林妍均	李[illegible]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illegible]	副工程司	[illegible]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黃文茂	工程師	[illegible]

PTTT6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劉育昇
電話：03-3322101#5268
電子信箱：10035451@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桃經公字第1050031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學會函請本局查詢申請土地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學會105年8月31日航測會字第1051000528號函。

二、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業務，因經濟部水利署迄今尚未提供人力及經費相關資源配套措施予本局，該查詢業務本府前已以105年6月2日府經公字第1050131149號函表示未同意接辦，爾後如有類此案件，請逕洽經濟部水利署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電2016-09-06 09:36:36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曾漢馨
聯絡電話：02-89415077　#5077
電子信箱：a64e5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綜合組 >科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5321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涉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業務不再接辦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9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52914659號函辦理。

二、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查詢，主要係涉地方民眾相關土地開發利用等申辦業務，為提供民眾就近辦理之便利，提升政府為民服務績效，爰授權地方政府協助辦理。

三、為利地方政府順遂辦理查詢工作，本署已建置「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及於本(105)年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另提供線上諮詢與現地輔導等協助，貴局若有查詢作業相關疑問，均可運用。

四、至於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作業造成貴局人力及經費負擔一節，按本項工作係涉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相關工作，爰相關作業經費得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貴局倘確有需要，請依實際發生經費由分配地方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之。

105. 9. 22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59996

電子公文

正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2015-09-22 10:30:39

裝

訂

線

檔　　號：105/010299
保存年限：5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劉育昇
電話：03-3322101#5268
電子信箱：10035451@mail.tycg.gov.tw

綜合組 2件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桃經公字第1050034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涉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業務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5年9月22日經水事字第10553217300號函。

二、有關貴署來函說明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業務所需人力及經費得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1節，經查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5條並無規定，建議貴署移撥現有執行業務之人力及經費予地方政府。

三、另旨案查詢業務原由貴署辦理，貴署來函表示業務移撥地方政府可縮短公文往返作業時間約14天，惟查詢系統係屬同一平台，應無移交地方辦理即有縮短時效之慮。

四、綜上，旨揭工作建請貴署再行研擬符合地方需求配套措施後再移交地方辦理；以免影響簡政便民業務推行。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電2016-09-26文09:25:14章

105. 9. 26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60503

電子公文

P174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l.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4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訂

主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為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涉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業務不再接辦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5年9月6日桃經公字第1050031497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有關該局表示旨揭查詢業務，因貴署迄今尚未提供人力及經費相關資源配套，爾後類此案件請本署成立之單一窗口逕洽貴署查詢乙節，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業務為簡政便民服務，不能中斷，於貴署與地方政府權責分工尚未釐清前，本署成立之單一窗口查詢業務（涉及桃園市部分）將逕洽貴署辦理。

線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署長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0059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訂

主旨：有關貴署函復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該局表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涉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業務不再接辦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105年9月22日經水事第10553217300號函副本及本署105年9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52914659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案查詢業務經貴署前開函說明權責分工事宜，本署業已知悉，惟就旨案後續查詢業務分工（涉及桃園市部分），仍請將貴署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結果提供本署，以利後續憑辦。

線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署長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附件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	1050500188	申請日期	105	年	05	月	03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長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林嵩偉)	聯絡電話	0953319646
聯絡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里化成路579巷13號3樓		
E-MAIL	chli.taipei@gmail.com		

說明：E-MAIL請依大小寫正確填寫。

申請區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座落	苗栗縣	泰安鄉	士林村	士林段	1606	5558211.92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	士林段	325	9150925.23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	麻必浩段	1587	20569099.77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	象鼻段	479	1586218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	梅園段	328	2832216.1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梅園段	1844	7916807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荻岡段	70	9724809.63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雪見段	70	8205725.34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樂安段	1	21195.29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觀霧段	72	13236851.75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雪旺段	50	5837625.89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馬達拉段	78	15843684.6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曙光段	68	17390577.72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榛山段	41	14062073.89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佳仁段	33	18554704.11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高嶺段	110	15829478.59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加利段	54	13637040.14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班山段	34	12483237.97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能甲段	49	30447276.3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江澤段	37	41119409.07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火石段	92	31284247.33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西勢段	99	23110772.22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東陽段	34	18013103.44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復興段	105	23450194.43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中雪段	84	25196258.48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老松段	32	23214960.11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南坑段	101	21997038.98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拾丸段	170	26918924.48
	苗栗縣	泰安鄉	梅園村	跋阿諾乎段	162	56799.05
	合計				7815	457249466.83

說明：請按申請查詢土地座落地段統計各地段之土地筆數與面積。

檢附文件檔案

項目	是否檢附		檔案上傳日期時間					檔案大小
	是	否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WORD檔或PDF檔)	V		105	5	4	15	14	635.89 KB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	V		105	5	4	15	14	506.31 KB
申請範圍地籍圖	V		105	5	4	15	45	2.81 MB
申請範圍圖	V		105	5	4	15	45	290.33 KB

繳費資料									
是否繳費	是	否	繳費日期						收據編號
	V		105	年	5	月	5	日	56682861330188
繳費金額	5510 元								

附件二 申請案初步查詢結果

單一窗口依下列原則（表1）進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初步查詢結果如表2，請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確認機關，依下表配合事項辦理。

表1委由單一窗口查詢環境敏感地區者之判定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類別	初步判定結果	判定原則	圖例說明	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提供資地清之詢目圖或籍冊查項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清冊及所屬行政區範圍之土地。 2.完全或部份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圖檔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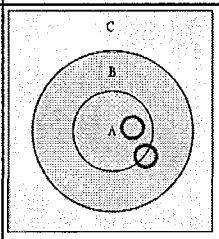	於文到十日內至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結果，以利後續彙整作業。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1.完全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圖緩衝區範圍外。 2.完全或部份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圖檔緩衝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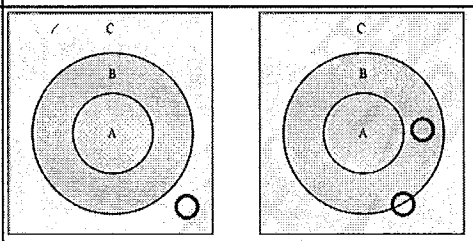	
未具資查項圖之詢目	待確認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查範圍，或非位於境敏感地區免查範圍。	於文到十日內至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結果，以利後續彙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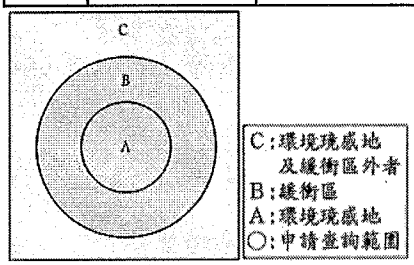

表2 環境敏感地區初步查詢結果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第1級	第2級
有	9項	7項
無	17項	28項
待確認	6項	5項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初步查詢結果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判定原則				查復確認機關單位	備註
			位於免查詢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內	環境敏感地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之緩衝區外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無□ 待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	未具圖資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無□ 待確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未具圖資
3-1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未具圖資
3-2	是否位屬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V					提供應查範圍，未具圖資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無□ 待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	未具圖資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無□ 待確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未具圖資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有□ 無■ 待確認□	V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有□ 無■ 待確認□	V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無□ 待確認□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2-1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2-2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4	是否位屬遺址？	有□ 無■ 待確認□			V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4	是否位屬遺址？	有□ 無■ 待確認□			V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保存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有■ 無□ 待確認□		V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7-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7-2	是否位屬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8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有■ 無□ 待確認□		V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9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有□ 無□ 待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	未具圖資
20-1-1	是否位屬國有林事業區？	有■ 無□ 待確認□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0-1-2	是否位屬保安林？	有■ 無□ 待確認□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0-2	是否位屬森林區？	有■ 無□ 待確認□						1、依地政司104年2月1日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0-3-1	是否位屬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有□ 無■ 待確認□	V					
20-3-2	是否位屬林業試驗林地？	有□ 無■ 待確認□	V					
21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有□ 無■ 待確認□	V					
22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 無■ 待確認□	V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項次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初步查詢結果，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判定原則				查復確認機關單位	備註
			位於免查詢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內	環境敏感地之緩衝區內	環境敏感地之緩衝區外		
1-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有□ 無■ 待確認□	V					
1-2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有■ 無□ 待確認□		V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土石流？	有□ 無■ 待確認□	V					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免予查詢
2-1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未具圖資
2-2	是否位屬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V					未具圖資
3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有□ 無■ 待確認□	V					未具圖資
5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無□ 待確認□		V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6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有■ 無□ 待確認□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7	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8	是否位屬海域區？	有□ 無■ 待確認□	V					
9-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有□ 無■ 待確認□	V					
9-2	是否位屬地方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0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有□ 無■ 待確認□	V					
11	是否位屬聚落保存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2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	有□ 無■ 待確認□	V					
1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有□ 無■ 待確認□	V					
1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有■ 無□ 待確認□		V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5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有■ 無□ 待確認□		V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6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無□ 待確認□		V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無□ 待確認□		V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18-1	是否位屬礦區（場）？	有☐ 無■ 待確認☐				V	經濟部礦務局	
18-2	是否位屬礦業保留區？	有☐ 無■ 待確認☐				V	經濟部礦務局	
18-3	是否位屬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經濟部礦務局	
1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有☐ 無■ 待確認☐	V					
2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1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2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3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有☐ 無■ 待確認☐	V					申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
24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5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6-1	是否位屬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6-2	是否位屬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6-3	是否位屬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27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8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V					
29-1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未具圖資
29-2	是否位屬山地管制區？	有☐ 無☐ 待確認■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未具圖資
29-3	是否位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無☐ 待確認■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未具圖資
30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有☐ 無■ 待確認☐	V					未具圖資

附件三 環境敏感地區初步查詢位置圖

申請案件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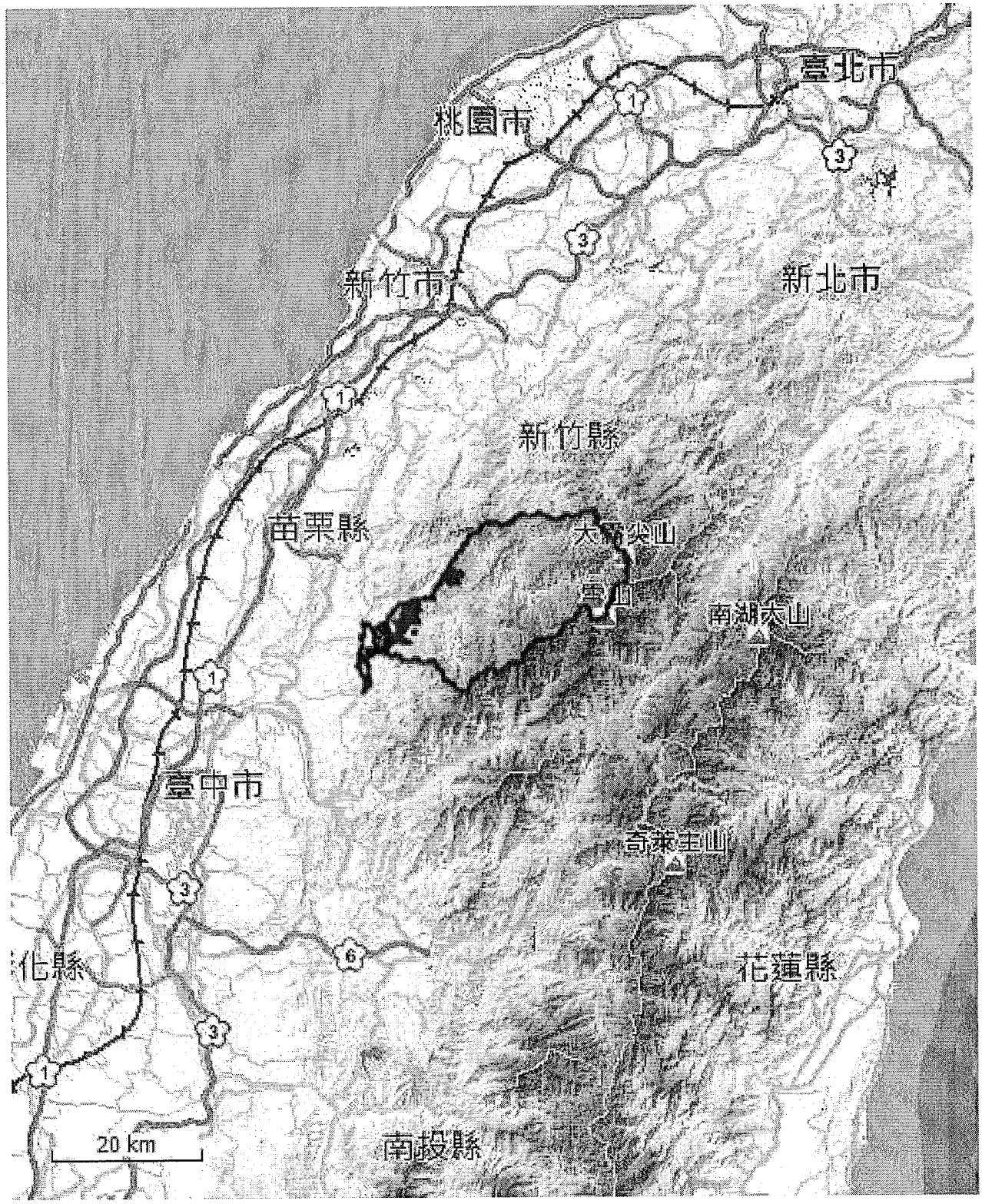

圖例 申請範圍

環境敏感圖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申請案件位置圖、環域距離：25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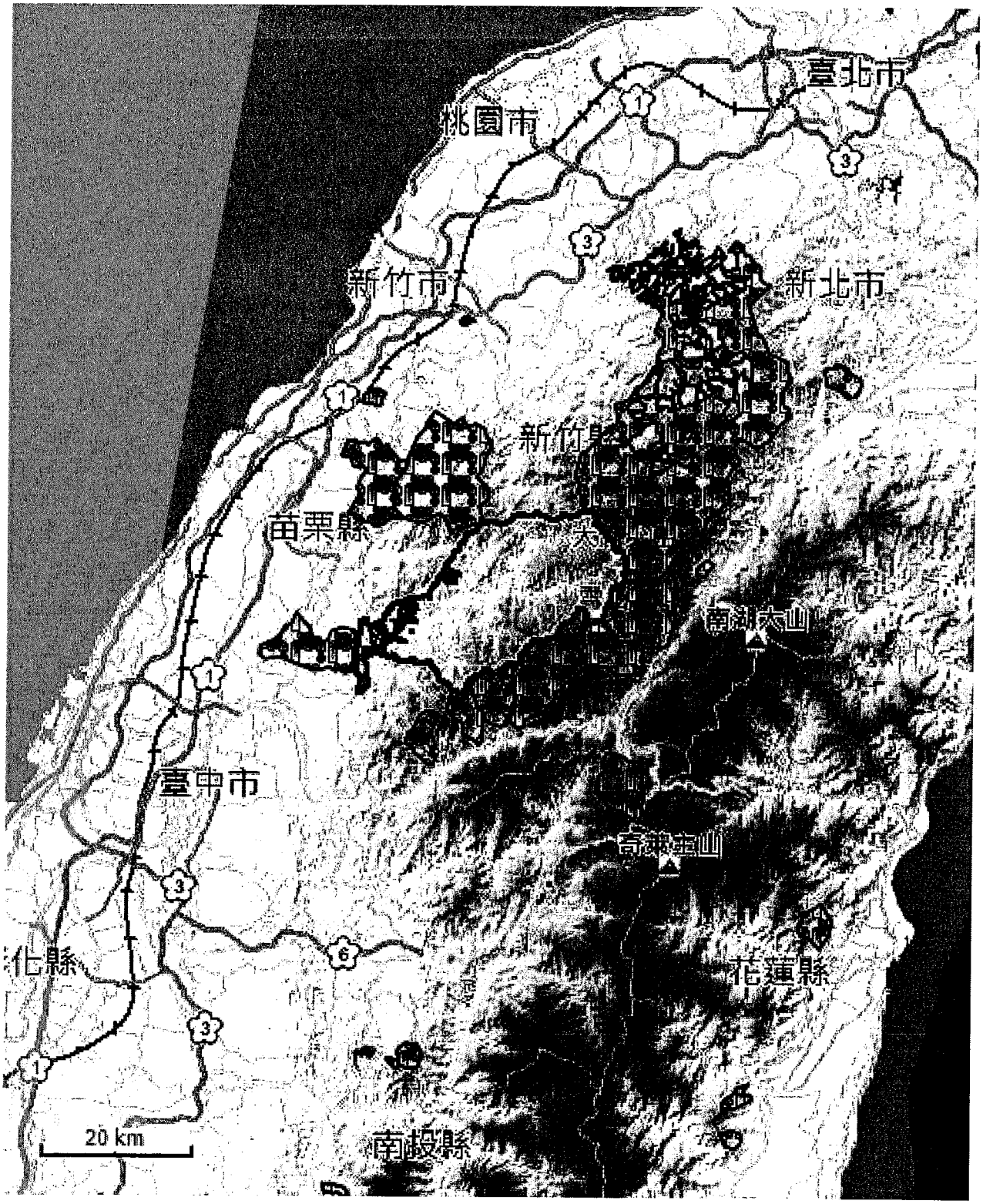

圖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6-01-20

內政部105.1.20台內營字第1040819078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第三條　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6-01-2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 10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部前於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環境敏感區單一窗口查詢正式對外服務，現行以案件數計算收費方式似未能達單一窗口對外提供大量服務之目標，且實務執行上，申請人僅須查詢數項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亦有之，故採分項收費有助提升查詢件數及效率，爰修正本標準，重點如下：

一、 修正收費方式及金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及其附表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按申請查詢項目數，依表一收取查詢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第一項查詢土地筆數超過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加計新臺幣八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一、依現行規定，查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每案查詢五十二項環境敏感地區，以新臺幣五千五百元計收，且繳費義務人不得要求以單項或數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按比例酌減費用繳納。惟環境敏感區單一窗口查詢正式對外服務後，多次接獲民眾意見表示，查詢項目未達五十二項是否得酌減費用，考量實務執行及申請人需求，且分項收費亦有助提升查詢件數及效率，修正本標準查詢費用方式，爰修正第一項規

		定，並新增附表一。 二、考量部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案查詢土地筆數過多，造成查復確認機關作業成本大增，針對多筆數土地查詢案件另收取額外費用，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附表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查詢項目	1-15 項	15-30 項	30 項以上
總計	**2300**	**3600**	**5500**